

#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西林罚决字[2023]第 002 号

被处罚单位名称：黄石市西塞山区河口镇新港村村民委员会  
营业执照注册号(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)：54420203559742507K  
法定代表人：熊群花 职务：村党支部副书记  
单位地址：黄石市西塞山区新安滚郑家沟 1 号

经依法查明，你单位在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间违法毁林黄石市河口镇新港村林地面积 4.7 亩，证据事实。该林地主要为灌木林地，其中生态公益林 1.6 亩，一般林地 3.1 亩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 卫片图片、现场毁林、笔录 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五条规定 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【森林法实施条例】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，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至 30 元的罚款。同时依据 《黄石市林业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》第十一条 对违法占用(临时占用)林地、擅自改变林地用途，防护林、特用林林地面积 1 亩以上 3 亩以下或其他林地 3 亩以上 5 亩以下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，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至 20 元的罚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(你单位)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2023 年 12 月 1 日前恢复现状。
2. 处以每平方 10 元罚款，合计 31333.4 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(你单位)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缴纳到以下账户，收款人：黄石市西塞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；开户行：农行石灰窑支行；账号：17160101040002620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  
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